

## 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總說明

- 一、為辦理本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事宜，並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訂定此補充規定，後續歷經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二日、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與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六日之修正，本次為因應教育部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爰擬具本補充規定。
- 二、修正重點：
  - (一)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內涵及方式已有規定，故刪除「學校運用彈性學習節數所安排之課程，以融入各學習領域實施評量為原則」並增訂彈性學習課程評量內涵及方式。(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學習領域」為「領域學習課程」。(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六點、第九點及第十四點)
  - (三)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學習領域」為「領域學習課程」，並將「彈性學習課程」納入。(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八點)
  - (四)增訂「彈性學習課程學期評量成績之評量結果，得視學校需求以等第或質性文字描述紀錄」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增訂「學校為研議、審查學生畢(修)業事宜得設學生成績審查會，並明定組成成員及實施原則」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五點)

## 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行政規則名稱：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行政規則名稱：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未修正。
一、為規範本市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成績評量事宜，並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	一、為規範本市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成績評量事宜，並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	未修正。
二、本市學校學生成績評量事宜，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二、本市學校學生成績評量事宜，除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未修正。
三、 <u>領域學習課程</u> 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應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之。前項定期評量週配合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行事曆辦理。但有特殊情形先報本局核備者，不在此限。 <u>領域學習課程</u> 平時評量紙筆測驗之次數，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由授課教師審酌課程需要自訂之。	三、 <u>學習領域</u> 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應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之。前項定期評量週配合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行事曆辦理。但有特殊情形先報本局核備者，不在此限。 <u>學習領域</u> 平時評量紙筆測驗之次數，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由授課教師審酌課程需要自訂之。	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三條將「學習領域」修正為「領域學習課程」。
四、 <u>彈性學習課程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u> <u>彈性學習課程平時評量紙筆測驗之次數，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由授課教師審酌課程需要自訂之。</u>	四、 <u>學校運用彈性學習節數所安排之課程，以融入各學習領域實施評量為原則。</u>	一、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於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已有所規範，爰修正本點。 二、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六條修正，考量彈性學習課程具多樣性及差異性，故增訂之。

## 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五、<u>領域學習課程</u>評量之成績計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各<u>領域學習課程</u>之學期成績：依學校課程發展委會自訂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所占比例核計。</p> <p>(二)學生<u>領域學習課程</u>畢業總成績，以<u>語文、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及綜合活動等七大領域</u>分別計算之。<u>一、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及綜合活動領域</u>成績，以生活課程成績代之。其中一、二年級各占百分之十；三、四年級各占百分之十五；五、六年級各占百分之二十五。</p> <p>(三)特殊情形學生如縮短修業年限、返國就讀等，依其實際修業學期比例核算畢業總成績。</p> <p>(四)學校為研議、審查學生畢業<u>(修)業事宜，得設學生成績評量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u>，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由學校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其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u>學生彈性學習課程學期評量成績之評量結果，得視學校需求以等第或質性文字描述紀錄。</u></p>	<p>五、學習領域評量之成績計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各<u>學習領域</u>之學期成績：依學校課程發展委會自訂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所占比例核計。</p> <p>(二)學生<u>學習領域</u>畢業總成績：以<u>語文、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u>分別計算之，其中一、二年級各占百分之十；三、四年級各占百分之十五；五、六年級各占百分之二十五。</p> <p>(三)特殊情形學生如縮短修業年限、返國就讀等，依其實際修業學期比例核算畢業總成績。<u>一、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與人文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u>成績，以生活課程成績代之。</p>	<p>一、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三條將「學習領域」修正為「領域學習課程」，並增加「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定。</p> <p>二、增列學校得設學生成績評量審查會，並明定組成成員及實施原則。</p> <p>三、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九條增訂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得採量化或質性描述，爰修正第二項。</p> <p>四、第二項調整至第二款。</p> <p>五、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全部或部分<u>領域學習課程</u>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銷假後應予補考，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得補考。未補考或缺考者，其</p>	<p>六、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全部或部分<u>學習領域</u>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銷假後應予補考，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得補考。未補考或缺考者，其該次定期</p>	<p>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三條將「學習領域」修正為「領域學習課程」。</p>

## 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該次定期評量之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前項補考之日期、命題、審題、監考、閱卷及成績通知等事宜，由教務處統一辦理之。</p>	<p>評量之成績以零分計算。</p> <p>前項補考之日期、命題、審題、監考、閱卷及成績通知等事宜，由教務處統一辦理之。</p>	
<p>七、學校應分年級分學期依據各<u>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u>成績評量結果，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進行相關預警、補救教學及輔導措施。</p> <p>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將前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並通知其導師及任課老師，俾以加強輔導，並於期中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p>	<p>七、學校應分年級分學期依據各<u>學習領域</u>成績評量結果，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進行相關預警、補救教學及輔導措施。</p> <p>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將前學期各<u>領域</u>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並通知其導師及任課老師，俾以加強輔導，並於期中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p>	<p>一、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三條將「學習領域」修正為「領域學習課程」，並增加「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定。</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八、學校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前，分年級針對各<u>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u>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救措施，並應以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之。除有不可歸責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救之機會。</p> <p>前項補救措施範圍，應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補救措施成績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p> <p>補救措施事宜，由教務處規劃辦理之。</p> <p>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救措施後，視其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p>	<p>八、學校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前，分年級針對各<u>學習領域</u>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救措施，並應以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之。除有不可歸責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救措施之機會。</p> <p>前項補救措施範圍，應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補救措施成績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p> <p>補救措施事宜，由教務處規劃辦理之。</p> <p>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救措施後，視其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p>	<p>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三條將「學習領域」修正為「領域學習課程」，並增加「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定。</p>

## 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九、復學學生<u>領域學習課程</u>成績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學期缺課成績須經申請始得補考；未申請補考者，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p> <p>(二)保留學籍復學者得採計其復學後重讀之成績。</p>	<p>九、復學學生學習領域成績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學期缺課成績須經申請始得補考；未申請補考者，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p> <p>(二)保留學籍復學者得採計其復學後重讀之成績。</p>	<p>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三條將「學習領域」修正為「領域學習課程」。</p>
<p>十、學生或其家長對成績評量結果有疑義，應於接獲學校書面通知後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p>	<p>十、學生或其家長對成績評量結果有疑義，應於接獲學校書面通知後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p>	<p>未修正。</p>
<p>十一、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由授課教師辦理，並應登錄於國小校務管理系統，每學期末成績結算後由學校備份保存。</p>	<p>十一、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由授課教師辦理，並應登錄於國小校務管理系統，每學期末成績結算後由學校備份保存。</p>	<p>未修正。</p>
<p>十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學生出缺席情形：依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u>紀錄</u>。</p> <p>(二)獎懲：依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與榮譽制度，<u>紀錄</u>學生實際獎懲情形。</p> <p>(三)團體活動表現：依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活動中遵守規範、團隊合作與人際關係等表現<u>紀錄</u>。</p> <p>(四)品德言行表現：依學生在日生活中敬愛人、愛整潔、守秩序、有禮貌與做環保等表現<u>紀錄</u>。</p> <p>(五)公共服務表現：依學生公共區域清掃、善行事蹟、擔任學生志工與幹部之服務精神與領導能力等表現<u>紀錄</u>。</p> <p>(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展演等特殊</p>	<p>十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學生出缺席情形：依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u>記錄</u>。</p> <p>(二)獎懲：依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與榮譽制度，<u>記錄</u>學生實際獎懲情形。</p> <p>(三)團體活動表現：依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活動中遵守規範、團隊合作與人際關係等表現<u>記錄</u>。</p> <p>(四)品德言行表現：依學生在日生活中敬愛人、愛整潔、守秩序、有禮貌與做環保等表現<u>記錄</u>。</p> <p>(五)公共服務表現：依學生公共區域清掃、善行事蹟、擔任學生志工與幹部之服務精神與領導能力等表現<u>記錄</u>。</p> <p>(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展演等特殊</p>	<p><u>酌作文字修正。</u></p>

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表現之情形<u>紀錄</u>。</p> <p>(七)其他：參酌學生之知能、性向、興趣等因素，並依平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等<u>紀錄</u>。</p>	<p>表現之情形記錄。</p> <p>(七)其他：參酌學生之知能、性向、興趣等因素，並依平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等<u>記錄</u>。</p>	
<p>十三、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準則等相關規定，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並應明定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必要時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之。</p>	<p>十三、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準則等相關規定，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並應明定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必要時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之。</p>	未修正。
<p>十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各款方式辦理：</p> <p>(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得依各<u>領域學習課程</u>進行評量。</p> <p>(二)評量方式及內容應依審核通過之實驗教育計畫辦理。由家長實施評量者，其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送回學校進行成績登錄。</p> <p>(三)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p> <p>(四)畢業證書等相關文件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p> <p>(五)畢業成績不列入同班畢業成績獎項評比，惟成績優秀之學生，得以增加名額獎勵方式辦理。</p>	<p>十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各款方式辦理：</p> <p>(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得依<u>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u>進行評量。</p> <p>(二)評量方式及內容應依審核通過之實驗教育計畫辦理。由家長實施評量者，其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送回學校進行成績登錄。</p> <p>(三)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p> <p>(四)畢業證書等相關文件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p> <p>(五)畢業成績不列入同班畢業成績獎項評比，惟成績優秀之學生，得以增加名額獎勵方式辦理。</p>	<p>一、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三條將「學習領域」修正為「領域學習課程」。</p> <p>二、因應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綱於108學年度年度由小1逐年實施，爰刪除九年一貫課程文字。</p>